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监事：

---

叶婷

---

刘羽

---

赵川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